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王侃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刘佳珺监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361,958,0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.50元（含税）。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8.37元/股调整为7.72元/股。《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》已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将6名离职人员不再确定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上述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5.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《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》已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，同意公司为 190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2.02 万股（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89%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。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》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